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借款延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借款人（以下合称“借款人”）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借款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借款人向格力金投申请借款展期，格力金投同意借款展期。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订立《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5,369,764.31 元，展期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借款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格力金投再次提出展期申请。借款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格力金投的《关于同意委托贷款展期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各方当事人就再次展期事项经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订立《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5,369,764.31 元，展期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展期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 5%计收利息。《借款展期协议》是对《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若《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与原《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冲突的，以《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为准，原《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本次借款再次延期有利于公司加快投入建设珠海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对公司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